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賢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云聯世界商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將云聯世界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變更為蔡賢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同法第322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經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，經報請桃園市政府於111年11月16日准予解散登記，前已由第三人陳鼎文於111年12月1日聲報就任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並經本院1111年12月26日函准予備查在案。惟經陳鼎文聲請展期清算二年，相對人於113年11月15日召開臨時股東會，決議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且聲請人亦有擔任相對人公司清算人之意願，爰依法聲請變更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就任同意書、股東臨時會議紀錄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273號、112年度司司字第282號、113年度司司字第153號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業經相對人

公司授權繼續清算事務，並已表明願任清算人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應屬妥適。本件聲請變更清算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